鄂环东审字〔2024〕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能都科技有限公司**

**30万吨型煤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能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乐洁绿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能都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型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东胜区铜川镇麻黄湾建材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28666.67平方米，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内蒙古星茹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依托15600平方米全封闭厂房建设1条型煤生产线，建设2台1t/h生物质锅炉和1台1t/h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1座1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型煤30万吨。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拉运处理。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物料储存、装卸、输送、生产过程全封闭。生物质热风炉烘干原料废气和烘干型煤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1. 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拉运处理。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等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危险废物及冲洗水进入应急事故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1. 本项目申请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1.88吨/年和5.89吨/年（鄂环气字〔2023〕100号）。
2. 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3. 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4年2月5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4年2月5日印发